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商洛市委网信办规范化执法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LCG-JZXCS〔2026〕16号

中共商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商洛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共商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商洛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委托，拟对中共商洛市委网信办规范化执法室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LCG-JZXCS〔2026〕16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共商洛市委网信办规范化执法室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中共商洛市委网信办规范化执法室建设项目，旨在深入落实中央管网治网部署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网信部门14号令及省市网络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通过标准化场地改造、智能化软硬件部署，搭建规范化、信息化、可回溯的网信执法办案体系，补齐执法配套短板、规范执法全流程。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网信案件办理、约谈取证、音视频存证、案卷归档全流程电子化、标准化管控，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执法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网信执法公信力，同时兼容现有政务系统，可实现省、市网信系统数据对接共享，全面提升全市网络治理与行政执法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中共商洛市委网信办规范化执法室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2、技术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上三种资质证书任何一种即可），完成电子签章。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1）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赋二维码；（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完成电子签章。

4、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

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完成电子签章。

7、控股及管理关系承诺合法有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8、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9、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法有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商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商洛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洛市行政中心12楼

邮编：726000

联系人：中共商洛市委网信办

联系电话：18829140888

代理机构：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726000

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电话：0914-2318823

采购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中共商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商洛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中共商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商洛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共商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商洛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一）商用软硬件知识产权约定：本项目所涉标准化硬件设备、商用正版软件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原产品权利人所有；采购人对本项目交付的全部软硬件成果享有永久、合法、非独占使用权，可长期用于网信执法办案、案件管理、约谈取证、内部运维等官方工作。
 - （二）定制化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针对网信执法室专项需求完成的系统适配优化、省级平台专项对接、定制化配置、本地化调试优化等定制化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独家所有。
 - （三）知识产权合规及追责：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交付的全部设备、软件、资料、方案成果合法合规，无盗版、破解、非法授权、侵权使用等情形。若项目实施、使用期间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追责处罚及各类经济损失，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及整改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本项目履约验收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标准： 本项目验收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标准：（1）整体建设内容完全契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规范及技术标准；（2）所有供货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拆机、串货情况，设备参数、性能指标全部达标，软硬件功能完整可用、运行稳定无故障；（3）执法办案系统与省级网信平台对接调试合格，数据交互顺畅，完全满足上级验收及业务协同要求；（4）全套竣工技术资料、资质文件完整规范，操作及运维培训全部落实到位；（5）供应商在合同中承诺的质保、售后、整改、配套服务等全部内容均如实落地兑现。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中共商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商洛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陈楠

联系电话：18829140888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洛市行政中心12楼

邮编：72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电话：0914-2318823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中共商洛市委网信办规范化执法室建设项目	1.00	500,000.00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共商洛市委网信办规范化执法室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管网治网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4号令）以及陕西省网络执法工作规范化相关实施意见要求，强化法治思维，健全网信行政执法体系，推进网信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队伍办案能力与配套设施水平。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标准化、智能化规范化执法室，实现网络行政执法工作规制统一化、工作标准化、办案流程化、重要节点可控化，落实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要求，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提升网信执法技术能力、办案能力与综合管理能力。 （二）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通过执法室环境改造、软硬件系统采购部署，建成符合网信行政执法业务需求的规范化执法约谈办案场所，实现办案标准化、技术先进化，达成工作标准化、办案流程化、记录信息化业务目标。规范网信约谈、调查取证、案件办理全流程，实现案件从案源登记、立案调查、处置处罚到结案归档全生命周期电子化管理；实现约谈执法全过程音视频同步录制、证据固定、安全存储、归档备份，满足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建设标准化约谈室、等候区、档案室、普法宣传区、办公室功能空间，完成声学、照明、供电、布线等专项环境改造；实现本级系统与省网信办及其他地市网信办数据标准对接共享，兼容现有政务信息化环境；强化执法监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网信执法公信力，保障系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 （三）设计原则 1.高效性:系统业务界面平均交互响应时间≤500ms,单页面平均载入时间≤2 秒；支持不低于 100 用户并发访问，查询类业务处理时间小于2秒，保障业务办理效率。

1	2.稳定性：系统具备高容错能力，可在高并发场景稳定运行；关键业务支持备份切换，配置备用供电，断电后可保障业务持续运行1-4小时，保障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3.可扩展性：整体采用模块化松耦合架构，支持横向、纵向扩展，可按需扩充设备接入数量、存储容量、业务功能模块，适配后续业务迭代升级。 4.安全性：具备完整权限分级管理、操作日志审计、数据加密存储、防篡改、防攻击能力；音视频证据支持多重备份，落实办案数据保密要求。 5.易用性：人机交互界面简洁直观，业务流程清晰，提供操作文档，业务人员经简单培训即可上手操作。 6.可维护性：软硬件设备便于拆装调整，系统完整记录运行日志、异常告警日志、用户操作日志；端口规划清晰，规避端口冲突，降低运维难度。 7.技术成熟先进性：采用行业成熟通用技术，遵循国家、公安、公共安全相关标准规范，采用开放架构，兼容主流数据库、中间件，支持跨平台部署。 （四）设计依据 本项目建设严格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法规、标准及文件：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4号令）《关于推进陕西省网络执法工作规范化的实施意见》 G A/T 882-2014《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技术要求》 GA/T 1211-201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2572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五）项目建设范围 项目包含行政执法办案软件系统、音视频同步存证系统、执法辅助硬件设备、安全防范设备、办公家具、执法室整体环境改造、配套集成实施服务。建设总面积约 76m²，包含约谈室、约谈等候区、档案室、普法宣传区、约谈办公室、楼梯间等功能区域。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均为业务刚需，采用行业通用、公开可量化、可检测指标，无品牌倾向性、排他性及定制化条款，符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及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及服务须100%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一）约谈执法办案系统 1. 行政约谈执法办案系统服务（1套） （1）功能要求：支持约谈任务预约、人员信息预录入、约谈过程管控、身份核验、大屏示证、音视频存证、笔录导出、电子签名、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具备互联网违法内容快速取证、截图打标、录屏存证功能；完整覆盖案源管理、立案调查、处罚处置、结案归档等全流程办案功能，完全契合网信14号令办案规范。 （2）配套硬件：专用计算机2台，双硬盘一主一备，内存≥16G，512G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独立显卡显存≥2G，≥23英寸1080P、75HZ及以上显示器，配套显示切换器。 （3）部署及服务要求：软件本地部署，提供完整软件授权；提供2年系统软硬件维护、更新升级、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到期可按需续保。 2. 合成画面高清同步存证系统服务（1套）

(1) 功能要求: 支持8路H.264/H.265网络视频接入、8画面合成、双码流、2路实时回放; 双光驱光盘刻录, 支持单室双刻、轮刻模式, 一键启停, 异常断电数据保护; 支持硬盘、光盘、U盘多模式备份导出; 具备音视频异常、人员行为智能报警功能; 支持私域网WEB管理、远程指挥调度。

(2) 硬件配置: 4个SATA硬盘接口, 音视频存证留存时长 ≥ 365 天; 2个SATA光驱; ≥ 2 个千兆网口; 3U标准机箱; 配套DVD刻录光盘300张。

(3) 服务要求: 提供2年系统软硬件维护、更新升级、技术支持, 到期可按需续保。

3. 行政执法约谈管理客户端服务 (1套)

(1) 功能要求: 支持证据同屏展示、约谈模板配置、信息录入、数据分析、记录管理、电子签名, 可无缝对接办案全流程模块, 完成全业务闭环操作。

(2) 配套硬件: 高配笔记本电脑, 内存 $\geq 16\text{G}$, 固态硬盘 $\geq 1\text{TB}$, 独立显卡, 适配现场办案、示证展示场景。

(3) 服务要求: 提供2年系统软硬件维护、更新升级、技术支持, 到期可按需续保。

(二) 约谈执法辅助设备

1. 专用特写摄像机, 1套 图像传感器 $\geq 1/2.8$ 英寸, 有效像素 ≥ 207 万,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 输出帧率 ≥ 60 帧/秒; 光学变倍 17×10 倍, 广角无畸变视角 $\geq 72.5^\circ$; 预置位 ≥ 255 个; 自动聚焦; 支持 H.264+/H.264 编码, AAC/MP3 音频编码; 支持 POE 供电。质保: 2 年免费质保。

2. 手持智能语音转写机, 1台 支持离线语音转写, 识别准确率 $\geq 98\%$; 拾音距离 ≥ 15 米, 多麦克风阵列降噪; 支持拍照取证、OCR 图文识别; 支持视频录制自动生成字幕; 八核 64 位处理器。质保: 2 年免费质保。

3. 约谈示证屏, 1套 65 英寸, 4K 分辨率; 支持文档管理、快速投屏; USB2.0 接口 ≥ 2 个, HDMI2.0 接口 ≥ 2 个, 用于证据、笔录、资料展示。质保: 2 年免费质保。

4. 约谈录音话筒, 1套 心型指向拾音, 抗射频干扰, 抑制环境杂音; UHF 无线红外自动对频; 一拖八会议话筒, 信号稳定, 用于约谈音频采集。质保: 2 年免费质保。

5. 标准授时 LED 时钟, 1套 支持 GPS / 北斗卫星自动授时, LED 红字显示, 用于约谈取证时间校准。质保: 2 年免费质保。

6. 现场执法记录仪, 2台 视频分辨率 $\geq 1296\text{P}$, 拍照像素 ≥ 5000 万, 本机内存 $\geq 64\text{GB}$, 支持 TF 卡扩展, 红外高清夜视, 连续续航 ≥ 11 小时。质保: 2 年免费质保。

7. 实物展台, 1台 物理分辨率 ≥ 1300 万像素, 支持 A3 幅面拍摄; 光学变焦 ≥ 12 倍, 数字变焦 ≥ 10 倍; 输出接口 HDMI、VGA、USB。质保: 2 年免费质保。

8. 案卷装订机, 1台 最大装订厚度 $\geq 50\text{mm}$; 自动热熔铆管装订, 激光定位、触控操作, 语音提示; 配套铆管 100 支、拆钉器 1 把。质保: 2 年免费质保。

9. 网络交换机, 1台 千兆 POE 交换机, 24 口千兆 POE 电口, 千兆电口 ≥ 1 , SFP 光口 ≥ 1 ; 交换容量 $\geq 5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41.66\text{Mpps}$; 支持 VLAN、链路聚合、静态路由、WEB 管理。质保: 2 年免费质保。

10. 打印一体机, 1台 彩色激光一体机, 打印、复印、扫描; 支持自动输稿器; A4 幅面, 打印复印速度 ≥ 18 页/分钟; 纸盒容量 ≥ 250 页, 支持网络打印。质保: 2 年免费质保。

		（三）执法室安全设备 包含全景监控设备（400万像素红外高清摄像机、NVR录像主机、配套存储硬盘，录像留存≥90天）、安检设备（金属探测安检门+手持探测棒），全套设备提供2年免费质保，满足执法场地安全防控、全程监控需求。 （四）执法室办公家具 包含专用谈话桌、谈话椅、设备操作台、手机屏蔽柜、保密档案柜，所有家具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适配执法办案场景，全套提供2年免费质保。 （五）执法室环境改造工程 包含旧空间拆除清运、约谈室隔音降噪专项装修、全屋墙顶地面翻新、卫生间整体拆除翻新、楼梯改造、室内门及窗户升级、全屋强弱电改造、局部拆改杂项施工、变频空调安装等全套工程内容，严格按照原始施工标准、施工面积及工艺要求实施，装修工程整体质保不少于2年。
3		三、安装调试及交付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涵盖设备进场部署、管线敷设、组网配置、软件调试、系统联调、试运行优化、资料归档、验收交付等全部工作，确保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兼容现有政务信息化体系，达标验收。 （二）核心要求如下： 1、进场实施：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做好现场成品保护，规范管线敷设，实现强弱电分离、屏蔽接地，预留检修端口。 2、组网部署：完成设备安装、IP规划、局域网组网、专网逻辑隔离，部署UPS备用电源，保障断电后核心设备持续工作1-4小时。 3、系统调试：完成软硬件本地部署、数据库初始化、参数配置，实现音视频录制、时间叠加、光盘刻录、智能报警等全功能联动适配。 4、集成对接：依托成熟中间件技术，在不改动原有政务系统的前提下完成数据整合，适配省网信办数据标准，实现上下级数据互通、新旧系统兼容。 5、试运行优化：开展全业务流程联调测试，系统试运行周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全面排查整改隐患，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6、资料交付：完整交付实施方案、竣工图纸、设备手册、操作运维文档、测试报告等全套纸质及电子资料。 7、验收交付：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阶段性测试、初验、终验，确保所有建设内容达标交付。
4		四、系统兼容集成总体要求 本系统整体采用模块化松耦合开放架构，适配后续设备扩容、业务功能迭代升级，具备良好的可拓展性。系统兼容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遵循J2EE标准、XML、WebService开放接口及GB/T28181等安防标准协议，支持跨平台、跨系统数据交互。系统数据结构与接口完全符合网信行业规范标准，可顺畅实现与省、市各级网信系统的数据对接、业务协同及数据上报。同时系统支持办案专网部署，实现网络逻辑隔离，搭建分级权限管理、全量日志审计体系，落实音视频证据双重备份、防篡改、全程可回溯管理要求，全方位保障办案数据传输、存储安全。

5		五、质保运维、培训及履约要求 (一) 质保服务 全部硬件设备、装修工程提供不少于2年免费质保；软件系统2年免费运维，包含BUG修复、版本升级、漏洞修复、远程技术支持。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重大故障4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处置，非人为损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 (二) 运维服务 服务期内每季度开展1次现场巡检，排查设备运行、网络、存储、系统安全隐患，形成巡检报告；定期开展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严格保护办案敏感数据，保障业务系统不间断运行。 (三) 人员培训 提供分层分类现场实操培训，针对办案人员开展系统操作、案件办理、证据存证归档等培训；针对运维人员开展设备维护、故障排查、数据备份恢复培训，配套全套电子课件及操作手册，确保人员独立上岗操作。 (四) 履约要求 项目总工期45-60日历天，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需组建专项项目团队，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施工及技术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全程保障项目施工、实施、交付质量。
---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技术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上三种资质证书任何一种即可），完成电子签章。	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合法有效.docx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1）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赋二维码；（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完成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证明.docx
4	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docx
5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文件.docx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完成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docx
7	控股及管理关系承诺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控股关系承诺函.docx
8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docx

9	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信用记录声明函.docx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法有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响应报价文件.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必须齐全、完整，响应函上须明确标明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完整，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3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符合要求，且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全部货物、施工、集成、培训、质保、税费、全部风险；不得存在漏项、缺项、恶意低价。二次报价只报总价，分项同比例下浮，禁止结构性调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响应报价文件.docx 报价函
4	技术响应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docx
5	商务响应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及合同中的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6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成相关承诺，未进行相关承诺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供应商承诺声明书.docx
7	签署响应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提供响应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承诺所有材料可溯源、无造假、无虚假响应，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资料真实性承诺书.docx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

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约谈执法办案系统响应方案	针对本项目网信执法专属业务场景，评审软件业务流程设计、系统集成对接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完备性、适配性，方案需贴合《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4号令）办案规范。① 方案针对性强、逻辑完善、完全适配网信14号令办案业务，得2-3分；②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1分；③ 方案简单笼统、无针对性、未结合本项目场景，得0分。	3.0000	主观	约谈执法办案系统响应方案.docx
	执法室安全设备	针对全景监控设备、安检设备全部技术参数逐条校核，重点核查存储时长、探测灵敏度、硬件配置标准。① 全部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录像存储时长≥90天、安检设备达标，得4分；② 1项非关键参数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③ 关键指标（录像存储时长≥90天、金属探测可识别一元硬币级别物体）任意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4.0000	客观	执法室安全设备响应方案.docx
	项目整体实施交付方案	实施方案需包含：项目需求理解、总体建设思路、项目架构、详细实施计划、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风险管控、质量管控，方案须完全匹配本项目76m²建设范围、45-60日历天工期、15个工作日试运行、1个月正式试运行建设要求。①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执法室改造及信息化建设实际，完全匹配项目建设指标，得5-6分；② 主要内容齐全，但重难点应对、风险管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建设需要，得2-4分；③ 内容缺项较多，关键实施内容未响应、未贴合项目实际，得0-1分。	6.0000	主观	项目整体实施交付方案.docx

约谈执法办案系统技术要求	严格依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对约谈管理功能、电子取证功能、办案全流程闭环、合成画面高清同步存证系统、行政执法约谈管理客户端硬件配置、软件本地部署、正版软件授权、2年维保升级等全部客观参数逐条核对评审。① 全部参数无负偏离，得7分；② 非关键参数存在负偏离，每1项扣1分，扣完为止；③ 核心关键功能（案件全流程闭环、音视频存证刻录、软件本地部署、省网信办数据对接适配）任意1项存在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7.0000	客观	约谈执法办案系统技术要求证明材料.docx
约谈执法辅助设备	对专用特写摄像机、手持智能语音转写机、约谈示证屏、无线约谈录音话筒、GPS/北斗授时LED时钟、现场执法记录仪、实物展台、案卷装订机、千兆POE网络交换机、彩色激光打印一体机全部设备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校核。① 全部参数无负偏离，得8分；② 非关键参数每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③ 出现2项及以上关键参数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8.0000	客观	约谈执法辅助设备证明材料.docx
执法室办公家具	对谈话桌、谈话椅、设备操作台、手机屏蔽柜、保密档案柜的全部功能要求、国家安全环保标准逐条校核。① 全部功能、环保标准无负偏离，得3分；② 个别非关键要求存在响应瑕疵、细微偏差扣1分；③ 关键功能（手机信号屏蔽、档案保密存储）不满足采购要求，本项不得分。	3.0000	客观	执法室办公家具证明材料.docx

详细评审	执法室环境改造技术要求	对拆除工程、墙面地面施工、卫生间翻新、楼梯改造、门窗参数、空调参数、UPS断电续航1-4小时、约谈室吸音隔音、强弱电分离、屏蔽接地等全部硬性建设指标逐条核对。① 所有硬性建设指标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得5分；② 非关键项缺项、不达标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③ 核心关键项（约谈室吸音隔音、UPS断电续航1-4小时保障、强弱电屏蔽接地布线）任意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5.0000	客观	执法室环境改造技术要求证明材料.docx
	执法室环境改造实施方案	结合本项目76m ² 多功能执法区域现场条件，评审声学降噪、整体装修施工组织、工序排布、现场成品保护、专项改造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场景适配性。① 方案完善合理、贴合项目改造实际、针对性强，得2-3分；② 方案基本完整、可满足基础施工需求，得1分；③ 方案过于简略、无针对性，得0分。	3.0000	主观	执法室环境改造实施方案.docx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近3年内具备行政执法办案场所建设、网信执法规范化建设、同步录音录像办案系统建设、执法智能化改造同类有效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合同关键页（含首页、项目内容页、签章页）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无有效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docx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	(1) 团队分工、岗位职责、人员经验与本项目匹配度：分工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人员经验匹配项目建设需要，得2分；分工基本明确得1分；分工混乱、无岗位职责得0分。 (2) 岗位配置要求：配备持证项目负责人（提供信息化项目管理证书）、专职装修施工负责人、软件实施工程师、硬件集成工程师。岗位齐全且提供对应人员简历、资格证书材料得4分；缺少1个岗位证明材料扣1分；关键岗位缺失本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响应方案.docx
售后服务保障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售后质保要求：核心软硬件质保不低于3年，其余软硬件、辅材、集成及装修工程质保不低于2年；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重大故障4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处置；落实每季度现场巡检、漏洞扫描、数据安全防护；具备故障分级处置、系统版本升级、漏洞修复、BUG修复、期满续保及终身成本价维修完整方案，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售后服务条款。① 全部服务条款完整响应、方案详实、保障有力，得5-7分；② 主要服务内容全部响应，部分细节完善度一般，得3-4分；③ 质保年限、故障响应时效、季度巡检等关键服务不满足，得0-2分。	7.0000	主观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方案.docx

培训及交付保障	具备分层分类培训方案，区分办案操作人员、运维管理人员定制培训内容；包含现场实操培训、培训课件、操作运维手册；具备完整竣工交付资料清单（实施方案、竣工图纸、测试报告、试运行记录等）； 针对15个工作日试运行、初验终验全流程具备明确保障措施。① 培训体系完善、交付资料齐全、试运行及验收保障措施到位，得5-6分； ② 培训、交付资料内容基本齐全，细节略有缺失，得3-4分； ③ 分层培训缺失、核心交付资料缺失、试运行保障关键内容缺失，得0-2分。	6.0000	主观	培训及交付保障响应方案.docx
施工布线及环境改造	针对本项目76m²多功能执法区域专项编制施工布线方案，包含现场施工组织、强弱电分离敷设、屏蔽线缆接地、音视频管线暗敷、IP规划、专网逻辑隔离、UPS电源部署、安防设备布线、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成品保护、工期管控措施。① 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完全匹配本项目施工场景，得5-6分； ② 布线施工主要内容齐全，场景针对性略有不足，得3-4分； ③ 强弱电隔离、屏蔽接地、专网隔离等关键内容缺失，得0-2分。	6.0000	主观	施工布线及环境改造实施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响应报价文件.do 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1. 以通过全部符合性、技术性审查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 2. 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响应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须包含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响应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漏项、缺项、工程量不全、恶意低价竞争、报价与采购需求不匹配的，本项报价得0分，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资格。	30.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报价文件.doc 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合法有效.docx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证明.docx

详见附件：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控股关系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docx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声明书.docx

详见附件：响应资料真实性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约谈执法办案系统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执法室安全设备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整体实施交付方案.docx

详见附件：约谈执法办案系统技术要求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约谈执法辅助设备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执法室办公家具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执法室环境改造技术要求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执法室环境改造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团队配置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培训及交付保障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施工布线及环境改造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报价文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中共商洛市委网信办规范化执法室建设项目采购合同.docx